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福祥即李江粒之繼承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福祥即李江粒之繼承人現設籍於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永康辦公處，致聲請人無法送達，為此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將債權讓與意思表示通知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及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即無適用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雖設籍於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永康辦公處，但是依本院查詢相對人在監在押資料所示，相對人現因案於「明德外監」執行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件附卷可稽，尚難認為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洪瑞珠